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5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应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各镇上报的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应急救助）资金 21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、2）。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农户应急救助，请严格按照《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惠安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惠财农〔2022〕149 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镇收到资金后 15 天内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，按规定完成公告公示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应急救助）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
2.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应急救助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附件 1

**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(应急救助) 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**

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螺城镇	0.45	扶持对象 1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0.56 万元 以上。
崇武镇	5.76	扶持对象 2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8 万元以 上。
东岭镇	1.48	扶持对象 1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1.85 万元 以上。
东桥镇	5.51	扶持对象 6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6.88 万元 以上。
净峰镇	7.8	扶持对象 3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9.75 万元 以上。
合计	21	

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(应急救助) 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	
	扶持对象返贫致贫标准是否消除	帮扶对象数	资金使用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	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
螺城镇	是	补助不少于1个	资金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0.56万元以上	≥95%
崇武镇	是	补助不少于2个	资金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8万元以上	≥95%
东岭镇	是	补助不少于1个	资金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1.85万元以上	≥95%
东桥镇	是	补助不少于6个	资金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6.88万元以上	≥95%
净峰镇	是	补助不少于3个	资金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9.75万元以上	≥95%